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4—3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局）函《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函[2014]第 58 号），通知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经审查，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30 日